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22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廖桂金，男，於 1983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L87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中國)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融水縣洞練鄉英洞村平寨屯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 月 14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